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青岛鹏顺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杨金海）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戴洪伟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2]第311号）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（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27号三楼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